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

（如需填一、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兄弟姐妹二、其他親屬或家屬。請至出納組領取二頁表單）

☐ 教、職員工
☐ 兼任老師
☐ 工讀生/計劃助理

薪資受領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地址		縣		鄉鎮		里		路	段
												巷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弄
					市		區村		鄰		街	號
	手機或電話											樓
	E-mail(發放固定薪資時通知)											
配偶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地址	☐ 同上 ☐ 如下 _____					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
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受扶養親屬（共計　　人）

一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免稅額。

（1）年滿 60 歲者。　　（2）未年滿 60 歲者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：　　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現在住址	符合之條件
					(　)
					(　)
					(　)

二、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滿 20 歲者。　　(2)已滿 20 歲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(3)已滿 20 歲，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　　(4)已滿 20 歲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。

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　　人

姓名	稱謂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現在住址	符合之條件
					(　)
					(　)
					(　)

附註 1：民法第 1114 條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。

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　　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。

三、兄弟姐妹相互間。　　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附註 2：民法第 1123 條：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。

薪資受領人若有更改扶養親資料者，請自行重填此表後，交回出納組，謝謝。

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洽陳小姐：分機 22113

薪資受領人_____(簽章)填報日期_____